

蒋汪合作格局下的另一种局面

——以 1934 年顾案为中心

段智峰

[摘要] 1934年6月,监察院弹劾顾孟余,史称“顾案”。顾案本质上是孙科与于右任联合反汪的一次尝试。汪精卫利用中政会通过三项办法予以反击。蒋介石迫于国内政治形势的需要,干预顾案,实行“袒汪抑于”的政策,支持汪精卫。最终,顾孟余不仅免于惩戒,在三项办法存废问题的角力中,三项办法得以保留。顾案的发生及善后,意味着在特定形势与条件下汪很大程度上拥有政策的主导权,蒋反而是处于被动支持的另一种局面。

[关键词] 顾案 于右任 汪精卫 蒋介石 三项办法

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与汪精卫第二次合作的格局逐渐形成。在此格局下,蒋汪关系存在着两种局面,一方面,蒋握有军权与财权,控制着南京中央,把握政策制定的主导权,对汪掌理的行政院职权不断蚕食;另一方面,汪在与蒋氏的合作中依赖党、政地位,占据先机,掌握政策制定的主导权,迫使蒋全力支持自己的主张。前一种情形人所共知,后一种情形则较少为学界注意。研究蒋汪二次合作,确定蒋、汪合作格局下各自的地位,需要从两方面入手,既要研究蒋主导、汪附和的情形,也不能忽视汪主导、蒋附和的发生。1934年6月顾案的发生与善后,恰恰反映了蒋、汪合作格局中的另一种局面。

由于顾案的结果是汪精卫通过中政会三项办法成功限制了监察院的职权,所以在已有相关研究成果中,多是从探讨监察院行使监察权困境的角度展开,着重分析造成监察院行使监察权绩效不彰、软弱无力的各种因素。^①惟已有的研究对于顾案如何爆发及经过情形,蒋介石与汪精卫又如何处置等关键性问题说明尚嫌粗略,解释上亦有不尽周全之处,对史料的把握和理解也颇多分歧。另一方面,相关的研究成果还未有从蒋汪关系互动的角度对顾案予以审视。基于上述两点,本文拟运用《蒋中正档案事略稿本》,辅以《王子壮日记》等史料,将此事件放在蒋汪二次合作的大格

局下加以考察,全面展现事件的过程,不足之处尚请方家指正。

一、顾案的发生:孙科与于右任联合反汪的一次尝试

1934年6月29日,监察委员刘侯武以“丧失国权,违反国法,损害国益,渎职营私”为罪名,对时任铁道部长的顾孟余提出弹劾,要求对顾孟余“严加惩戒”。^②监察院接到此案后,指定监委杨天骥、刘莪青、李正乐三人审查。三监委审查后认为“原弹劾案所称丧失国权之处,尚无证据”,但是“实有违法舞弊情势,应依法移付惩戒”。^③按照当时的弹劾程序,此弹劾案在监察院即告成立,将被移送到惩戒委员会以确定对顾氏是否予以惩戒以及惩戒的方式。然而,顾案的发生却存在着颇多诡异之处。

首先,监察院自成立以来,监察权的运行一直处于软弱无力、绩效不彰的窘境之中。特别是对

^① 相关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徐矛:《于右任与监察院——国民政府五院制度掇要之二》,《民国春秋》1994年第2期;田湘波:《训政前期(1927~1937)国民党政府监察制度中的党政体制》,《上饶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2月;张皓:《派系斗争与国民党政府运转关系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② 张皓:《派系斗争与国民党政府运转关系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47页。

^③ 《监察院弹劾顾孟余呈文》,《中央周报》第318期,1934年7月9日。

于高层官员的监察,更是无能为力。

现在监院对于有力者,非不劾之,而以政局关系,往往不能劾其毫末,于是只能对于低级官吏生效。谚者谓为:打苍蝇。以老虎不能捉,只能作打苍蝇之工作矣。^①

顾孟余此时不仅是铁道部部长,且为国民党中常委,是名副其实的“老虎”。监察院却一反常态,不仅出现刘侯武之辈敢于提出弹劾,且能够迅速使该案成立,移付惩戒。其次,刘侯武虽然以四大罪状弹劾顾氏,但是其最核心的弹劾理由是顾孟余吞没四千万佛朗的正太路购料款。对此,刘侯武却“未尽调查详尽”。事实上,铁道部原计划将由正太路购料合同所得的四千万佛朗用作修筑潼西段即陇海由潼关至西安一段。^②令人奇怪的是,杨天骥等三监委在审查后,虽否定了刘侯武对顾氏丧失国权的指控,但仍然认为顾氏违法舞弊,应移送惩戒,从而使该案在监察院成立。再顾氏不仅在报端指斥刘侯武“昏聩糊涂,不察事实,造此无根据之谰言,全以毁坏他人名誉了事……已构成毁谤之罪”,且攻击杨天骥等三监委的审查“全无事实根据,悉属臆测之辞。”^③针对监察院的弹劾,被弹劾人有所申辩,本为寻常之事。但像顾孟余这种“大事诋诘,态度颇欠安详”的反击,则十分罕见。^④

以上种种吊诡之处暗示顾案的发生只是冰山一角,其发生的根本原因则源于更深层的政治角力。真正参与这场角力的是行政院长汪精卫、立法院长孙科及监察院长于右任。换言之,顾案的发生乃是孙科与于右任联合反对汪精卫的一次尝试:

提案人之刘侯武本为改派人物,以要求不随,转投孙科。孙时取铁道部以位置马超俊者,故不免遇机思动。现于与孙科合作以反汪者,故以刘为监委而劾顾,此于孙之共同政策,以刘为工具。^⑤

顾孟余乃改组派核心人物,汪精卫心腹。其出任铁道部长,是蒋汪二次合作格局下“汪主政”的重要体现之一。所以孙科、于右任联合反汪,以弹劾顾孟余为肇始,也就顺理成章。

于右任与孙科虽共同反汪,根本动机却并不相同。于氏反汪动机相对单纯,更多的是源于二

人关系的不睦。于右任与汪精卫之间关系的裂痕,在蒋汪合作局面形成之初即已有所展现。1932年《淞沪停战协定》签订伊始,于右任就以汪“违法批准中日上海停战协定”为由,对其提出弹劾。^⑥此案虽无果而终,但汪于之间的矛盾至此表面化。孙科反汪的目的则更多的是基于现实利益的考量。蒋汪二次合作之初,孙科一度觊觎行政院长,但蒋介石全力支持汪精卫,使其终难如愿。四届三中全会后,孙科退而求其次出任立法院长。即便如此,孙科对于行政院仍未死心。此后,其积极谋求将自己的心腹安插进行政院,进而使自己得以掌握更多的政治资源。由于行政院中的蒋系力量孙科无法撼动,所以其必然要对汪系下手:

孙与汪同来京合作,行政院长既不得,不去,于是迟疑甚久,始就立法院,其目的盖欲为梁寒操、马超俊等谋一二阔部如铁道、交通是也。迨在汪方始仅得一实业部后,则铁道、外交及教育相继攫得。而孙无所获,于是衔汪甚……^⑦

顾案在监察院成立并移付惩戒后,孙科的目的暂时达到了。顾孟余在报端反驳监察院弹劾后,愤而辞职。7月15日,顾氏由上海北上,避居北平以示抗争。

二、汪精卫的反击:中政会三项弹劾办法的出炉

于孙二人藉顾案联合反汪,成功逼走顾孟余,汪精卫自然不会坐以待毙,必然要做出反击。

7月11日,汪精卫于中政会第416次会议上,提议补订关于弹劾案件三项办法,并在会上顺利通过。此三项办法为:

(一)监察院弹劾原文与被弹劾人申辩书及一切有关于该案之内容消息,非经受理本案之机关

^①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台北)“国史馆”2000年版,第78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第35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50—753页。

^③ 《顾孟余谈话否认违法舞弊》,天津《大公报》1934年7月2日。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第35册,第755页。

^⑤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94页。

^⑥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卷3,(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版,第158页。

^⑦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8—9页。

决定公布以前,概不得披露。(二)凡经中央政治会议决定之政务官经惩戒机关决定处分后,中央政治会议认为必要时,得计核之。(三)关于国策及有关中国在国际地位之重要文件,非经中央政治会议之核定,不得披露。^①

很明显,汪精卫提议三项办法的立足点已不仅仅局限于顾案,而是要对一向是反汪大本营的监察院给予釜底抽薪式的反击。三项办法的通过,就意味着监察权的运行将完全置于中政会的控制之下,而此时的中政会则更易于为汪氏控制。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决议,推蒋介石、汪精卫与胡汉民为中政会常务委员,由三人轮流担任主席。蒋汪二次合作形成后,蒋在外“剿匪”,长期不在南京,胡汉民则避居香港,以西南执行部与西南政务委员会为平台,与南京中央处于对抗状态,拒不进京。这样,常务委员中只有汪精卫能够正常与会。所以通过三项办法,汪精卫不仅能够插手顾案,庇护顾孟余,亦可以从制度层面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汪精卫这种不惜以毁坏制度与程序为代价来赢得政治斗争的手法,在其压制以立法院与监察院为大本营的反汪力量之时,已是屡试不爽。邵元冲曾指出:“此年余以来,行政院方面既尽量破坏立法权(如修改之海关税则,不经立法程序,径行公布),又尽力摧毁监察权,此非关于监察院负责人选及处事问题,而为关于整个监察权之破坏者也。”^②

监察权乃是孙中山所倡五权制度中直接民权的体现之一,所以要从制度层面予以压制,汪就必须给三项办法寻求政治合法性,从而赢得党内的支持。为此,汪极力将三项办法的出台与当时的训政体制相联系,将三项办法诠释成“以党训政”体制的必然延伸:

现行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亦负实际政治责任,而于第十五条条文规定宪法未颁布以前,五院院长各对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其责任,可见得五权虽然分立,仍然有个系统,所谓中央执行委员会,除全体会议半年一次外,平时机关决定党务的,有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会议,处理政事的,有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皆每星期开会一次……行政院是对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其责任的,前头已经说过,行政院各部会遇有重大事件,都是在行政院会议提出通过,所以,对于各部会的重大事件,不是某一部会

负责,而是行政院具体负责,而所谓负责是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起见,而不是对其他机关负责。还有一层,行政院所有重大事件,经行政院会议通过后,还须提出中央政治会议通过,所以,行政院之责任,不但是为中政会议始能决之,亦惟中政会议始能知之。因此对于政务官之被付惩戒,中政会得加以复核,这不是不信任惩戒机关,乃是中政会议应有的权限,不如此,则各院长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其责任,这一句规定等于虚设了。^③

依《训政纲领》的规定,国民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担负着对国民政府实施重大国务的“指导监督”责任,因而它是联系国民党中央与国民政府之间的主要桥梁,^④国民党实施“以党训政”的重要组织保证就是中政会。所以汪这番解释的潜台词是,谁反对三项办法,谁就是反对国民党,反对“以党训政”。这番解释不仅为三项办法寻求了政治合法性,且监察院如激烈反对三项办法,汪就可以顺理成章地以党纪弹压。

面对汪氏的弹压,监察院随即召开谈话会,宣称“监察院根据总理遗教及现行制度法律,有不能接受之困难,此问题依法当在本年举行之五中全会解决”。^⑤ 监委曾通一直接抨击汪氏“欲限制弹劾权之行使”,“疑为袒护私人,进而毁国家制度”。^⑥ 面对监院的反诘,汪“警告监察委员,须听从党的指挥监督”^⑦,并以党纪相威胁:

要知今日尚为训政时期,一切权力集中于党,无有一机关能独立于党外,不听从党之指挥监督者。监委虽有保障法,但若为党员,则党之纪律制裁仍可加诸其身,尚望慎重发言为要。^⑧

^① 《变更弹劾案件办法》,《国闻周报》第 11 卷第 28 期,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

^② 邵元冲:《邵元冲日记》,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36 页。

^③ 《汪兆铭之书面谈话》,《国闻周报》第 11 卷第 28 期,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

^④ 张宪文:《中华民国史》第 2 卷,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3 页。

^⑤ 《监院与补充弹劾法》,《国闻周报》第 11 卷第 28 期,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

^⑥ 《曾通一驳汪之谈话》,《国闻周报》第 11 卷第 28 期,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

^⑦ 蔡德金:《汪精卫生平记事》,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10 页。

^⑧ “汪再谈话警告监委”,《国闻周报》第 11 卷第 29 期,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

顾案发展至此,事件的焦点已经发生根本变化。反汪力量策动顾案,原本谋划藉此逼顾辞职,接掌觊觎已久的铁道部,给予汪系重创。但是汪主导中政会通过三项办法,使得焦点迅速由顾氏去留问题转移到三项办法的存废问题。如此一来顾孟余不仅得到了有效保护,且由于汪氏一再将三项办法与训政体制捆绑,极力营造反对三项办法就是反党、反对“以党训政”的逻辑关联,所以使得监察院处境趋于被动。

对于三项办法,监察院试图从两个方面入手予以废除。一方面,由于中政会与监察院均向中执会负责,所以监察院酝酿“具呈中央中执委会,对中政会决议,请求救济……依法呈请纠正。”^①另一方面,监院则极力从程序层面消解三项办法的合法性。7月25日,监委朱雷章等人联名发表书面谈话称:

中政会通过之补订弹劾案件办法,自应认为党的政治指导机关之非正式意思表示,惟此项决议现时对外尚未有法律上之约束力,因中政会并非政府本身机关之一,法理上国府仍为最高机关,中政会不直接发布命令,处理政务,其意思必须达到国府,由国府对外表示,始发生法律上约束力。关于该办法迄未奉到国府非正式公布之法律或正式发布之命令,故现时仍照现行法规办理。前者文官处曾有公函,奉主席谕,将办法转送各机关,但此不过文官处通知而已,主席必须依约法及国府组织法,以公布法律、发布命令方式署名行之,其意思始能代表国府。盖法律、命令皆要正式行为,主席未依法定方式署名之文件,虽有飭遵字样,亦不发生约束力。若文官处之函,乃文官处之意思表示,非国府意思之表示也。故此办法在国府未有法律、命令以表示其意思以前,尚无法律之约束力,各机关并不受其约束。惟此既系党的政治指导机关之正式意思表示,监察院自不能不向中执会有所陈述,同人对中政会之指导权无丝毫异议,惟此办法法定程序既未完备,似尚不能发生效力。^②

按照当时的体制,三项办法如需国府明令颁布,则需要关系院长的副署。身为监察院长的于右任自然不可能赞成以极力限制监察权为主要目的的三项办法。而以文官处公函变通,“由法律上观之,确有问题也”。由于监察院的谈话戳到痛处,汪氏于次日中常会上,“深至不满,至表示不愿

负责之意”。汪以辞职相要挟,给时任国民党中央秘书长的叶楚伦造成了很大压力,结果“叶先生不得已会在会中提出应纠正监察委员问题……并于报端即为发表以息汪先生之怒也”。^③汪氏利用中常会弹压监察院的方式果然奏效,“监察院方面经中央根据党员及公务员不得对外发表政治主张之决议,予以函告纠正,彼等亦颇表示接受。”^④这样,监院试图在程序合法性上推翻三项办法的行动遭到挫败。对于监院而言,要废除三项办法,只有上书中执会,监委们因此不断敦促于右任向中执会递交呈文。然而,南京的形势注定此法难以奏效。除汪精卫外,国民党中央常委只有居正在南京,此人“素不愿多事”,加之汪此时“在盛怒之下”,提出讨论,只能是“难得结果”。^⑤于右任明乎此理,对此事态度消极。

至此,监察院试图推翻三项办法的两项谋划均遭挫败,汪氏弹压监察院暂时成功。但双方在三项办法存废问题上的对立依旧,形势一旦变化,冲突仍会爆发,甚至愈演愈烈。

三、蒋介石对于顾案的初步干预:袒汪抑于

顾案发生伊始,蒋的干预包含三个方面,即:留顾、压于、慰汪。对辞职离京的顾孟余,蒋极力慰留。7月14日,蒋亲自致电顾孟余称:

获审兄以不耐各方借端鼓弄者之纷扰,痛愤赴沪,不禁惘然。今日党国根本铸错,实在党之组织与政之制度机构太松懈,事权太分离,遂不免有种种支离灭裂、自相抵触之象,致兄苦心所以为中央、为党国者,而转因同室之戈所攻摘,岂可痛心?实深同慨!今后只有一面亟谋党政机构之改善,以治其本,一面由中央常委积极负责,镇压嚣张,消弭纷扰,以治其标。经已复电精卫兄奉陈此意,劳怨与共,艰苦不辞,务盼兄即日返京,继续负责,相与努力,万勿因此稍存消极,适入捣乱者之士中,则嚣风益长,国事必愈不可为,尤违我辈不计利害,协力救国之初衷,想兄当必深韪鄙言而幡然

① 《监院将具呈中执会》,《国闻周报》第11卷第29期,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

② 《监委发表书面谈话》,《国闻周报》第11卷第29期,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

③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104页。

④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107页。

⑤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108页。

返驾也。^①

对于监察院给予顾孟余的弹劾，蒋力主撤销。为此，蒋于15日致电于右任明确表达了对顾孟余的支持，向于施加压力：

孟余在部长任内清廉稳健，迄未改学者态度，实可信其无他。年来整理铁路，颇有头绪，对外信誉亦日益提高，与路政建设实心努力，实可称佩，想兄亦所素念。其经办事件，但求大体无差，实非中饱，则纵间或有手续末节不合，亦宜谅其勇事急功之诚，加以原恕。尚希兄婉为解释，务予设法打消此案，以免其正在进行之各种路政建设计划遭受影响，转致因小失大，……^②

为安抚汪精卫，蒋氏不仅向其表达支持顾孟余的立场，且称“孟余同志清廉稳健，弟所深佩，已另电右任恳切言之，毋令借故纠纷，京中迭生麻烦，实可痛心”。^③

显然，此时在蒋眼中，顾案症结在于顾孟余的去留问题。蒋对于右任施压，目的在于撤销监察院对顾氏的弹劾。对汪精卫安抚，亦试图通过留顾来实现。所以，蒋对顾案的初步善后是以留顾为核心的。蒋此时并未预见到，由于汪氏主导的三项办法在中政会通过，顾案的症结已由顾孟余去留问题转移到了三项办法的存废问题。

对于汪精卫主导出台的三项办法，蒋的态度是相对复杂的。一方面，汪此举并未事先向蒋通报，蒋对此颇为不满。在给汪精卫的电报中，蒋称“盼勿以琐事而秘不告。盖积琐成巨，吾人不能不同心协力，刻刻警戒也”。^④另一方面，由于蒋不想因此而与汪精卫公开对立，进而危及与汪合作的局面。所以对于三项办法，蒋基本上采取认可态度。蒋致于右任的电报中称：

现此案事实渐次明显，而中政会亦已议定适当解决之办法，收帆息纷，此正其时。尚希我兄转劝各监委同仁，适可而止，不可再起波澜，激成意气，国家危难至此，无论内外，均有人企愿中枢解体以起大纷。吾辈于互相规勉之余，正宜益加团结，以期免于栋折榱崩之局。想贤明当亦谓然也。^⑤

显然，蒋对顾案善后的实质是袒汪抑于。蒋所以如此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就顾案本身而言，监察院弹劾顾孟余的依据并不充分，其中不乏捕风捉影、穿凿附会的臆想，顾氏本身并无大的过错。此案能够在监察院成立，根源于反汪力量的策动。

随着事实逐渐的清晰，监察院陷入了进退失据的窘境。这样，蒋留顾袒汪乃是顺势而为。其二，此时的大环境使蒋更加依赖来自于汪氏的合作与支持，汪氏在蒋汪合作格局中的地位有所提升：

盖我国近日之大患，内为共匪，外为日本帝国主义之压迫。近日日人除对广东、对中央之不满拟设法利用外，并拟组华北国以捣乱。为其利用者为吴佩孚，幸吴识大义，一面拒绝，一面密报中央。盖日人公然愿推倒蒋氏而以南北夹攻为手段，今幸阴谋暴露，计不得售。然政治上更不得不全赖汪氏以支撑全局。蒋先生既肆力以剿匪，尤须汪合作，始能于政治代其分谤，并所以缓冲日人也。^⑥

蒋无论是“肆力剿匪”，还是“缓冲日人”，皆亟需维持与汪精卫的合作关系，保持南京中央的稳定。在蒋的认知中，“中央政府即国家之代表，破坏中央，即破坏国家”。^⑦在这样的考量下，此阶段蒋在处理与汪的关系时，一条基本原则是“对汪使之安心”。^⑧所谓形势比人强，蒋以“袒汪抑于”的原则来介入顾案乃大势所迫的结果。

随着顾案的发展，双方在三项办法存废问题上的角力趋于白热化。作为南京中央实际主导者的蒋自然成为双方竭力争取的对象。无论是汪系还是监察院都希望借助蒋的支持在这场角逐中胜出。7月23日，汪精卫心腹唐有壬致电蒋，力陈三项办法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监院制度虽隶于中常会、中政会之下，而实处于中常会中政会之外，致事事与他院不能啣接，同时各监委又各行其是。且现代政治趋于专门化、技术化，欲判断其是非得失，非具有丰富之常识不

^①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26册，（台北）“国史馆”2006年版，第599—600页。

^②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26册，第600—601页。

^③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26册，第601页。

^④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26册，第601页。

^⑤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26册，第601页。

^⑥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140页。

^⑦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4年8月24日，原件藏于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

^⑧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5年1月27日，原件藏于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

可,而今之监委犹是昔日谏垣旧识,无怪其格格不入。又监委保障极严而遴选极滥,是不啻授小儿以利器,几何不妄伤善良也。补救之道,惟有集中各院重要事件于一处,俾互相联系,自可减少多少误会也。孟余仓卒北上,汪先生赶晤不及,在汪注意其稍作休息,则精神亦自行和平矣。^①

同日,监察院院长于右任亦致电蒋,希望蒋出面干预撤销三项办法:

此次监院劾顾,本一普通弹劾案,因顾作为文字,诋及全院,中政会又议定限制监察权办法,精卫兄复连日发表谈话,似已表示中央处置监察院之决心,以致舆论汹汹,不可遏抑。弟虽力劝各监委顾全大体,然职权所在,岂容自己?弟对于此事始终缄默,决不愿引起政潮,且顾案并非对人而劾,亦决非对汪。公当自能明察。现各监委拟吁请中央,将中政会决议案撤销,倘中央能俯察采纳,一切自能缓和。^②

于右任此时向蒋乞援乃是无奈之举。于本与孙科联合反汪,发动顾案。此时形势窘迫,孙科置身事外,于右任独木难支,只有请蒋出面。蒋则秉持“袒汪抑于”的策略,明确拒绝于右任的乞援:

监院劾顾经过先生冷静缄默,力维大局,具佩苦心,仍盼察照删电,遍嘱院中同人相忍为国,他方弟亦当婉劝,以免是非各执,走至极端,更无法善后。中央为调节各机关之枢纽,既经决议,弟决不敢率请撤销也。^③

四、存废之争:各方围绕中政会三项办法的角力

8月,由于双方都在等待惩戒委员会对于顾孟余的处理意见进而决定下一步的动作,所以双方争端暂时偃旗息鼓。9月,惩戒委员会决定对顾孟余不予惩戒。此议一出,双方在三项办法存废问题上的矛盾再次激化。在监察院看来,三项办法既由劾顾而发,现惩戒委员会已决定不予惩戒,三项办法更应撤销。但汪氏为从制度上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纷扰,立场强硬。值得注意的是在双方争执不下之时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叶楚伦的动向。在蒋汪合作的格局下,由于蒋氏“剿匪”长期不在南京,所以叶楚伦就担当起了代表蒋就重大问题与汪氏协调、沟通的关键角色。在某种程度上,叶楚伦的存在是保证蒋顺利遥控南京中央的重要保证。顾案伊始,叶即代表蒋发挥斡旋与调解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被视为除汪系与

监察院外的另一股参与角力的力量。惩戒委员会决定对顾孟余不予惩戒后,叶楚伦主张为安抚监察院,应该就顾氏在答辩书中措辞失当,对监察院几近谩骂的问题予以申诫。但是,蒋明确表示反对:

购料合同案全部既经审查明确,决定不予惩戒,则对顾自不可另予申诫。盖刘监委之弹劾书与顾之申辩书,措辞均用失当,自不宜独摭拾文字以责顾,恐因此而枝节重生,反不易结束矣。^④

叶所以主张给予顾孟余申诫以平衡监察院,是由于在经历前一段汪氏政治高压及蒋氏“袒汪抑于”政策的双重压制下,监察院“已到忍无可忍之时”,^⑤正在酝酿通过总辞的方式发动更大规模抗争,由顾案触发的政潮有失控之势。叶楚伦身处其中,既要执行蒋氏“袒汪抑于”的政策,又要极力安抚监察院避免政潮扩大,处境窘迫:

盖自前数日政务官惩戒委员会将顾孟余决议案决定不予处分之判决书公布后,监院大哗。盖自四一六次政治会议决议限制监察权之三项办法通过后,监院同人即非常表示不满,迟之又久,乃呈请中央执行、监察两委员会申述违背五全制度,希望纠正政治会议之意。时叶先生深感无法。盖汪先生既坚持其意,于先生又未来京,对此颇感难办。于是用延宕法答复监察院。谓当俟机转陈常务委员会核办。监院之请,既不得直,又逢此不处分之决定,于先生首先表示愿辞而监委为争执前呈起见,亦决呈请免职。^⑥

针对惩戒委员会对顾不予处分的决定及监院酝酿总辞的举动,蒋于10月8日致电于右任,虽略示安抚,但明确表示要于在承认既成事实的前提下息事宁人:

侧闻先生因顾案无处分,拟缮辞呈,监院各委亦有总辞之说,至为诧异。此次顾案既已移付政惩会,在监委实已尽职,无损风裁。先生曩日意谓

①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27册,第56—57页。

②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27册,第57—58页。

③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27册,第58页。

④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28册,第68页。

⑤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144页。

⑥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142页。

宥在中央,则监委当无异词。先生冬电谓在此内忧外患之下,咬定牙关,为谋国家生存,诚求团结之意,尤为今日安定党国最对症之良药。老成谋国,孤中彪炳,正深佩谓。则顾案就此告一段落,不宜再起波澜,辞职之说,尤足增加中央内部之纠纷,想非先生之本怀也。各监委同人并盼就近力加劝慰,勿存介介为幸。^①

南京方面,叶楚伦的斡旋终于使汪立场有所松动。10月10日,由中常委汪精卫、居正、孙科、叶楚伦、陈果夫联名致电于右任,表示“对政会三项办法可负责提会酌予变更,并请其来京”。^②汪此时立场松动,固然有叶楚伦斡旋的因素,但更为重要的是监察院总辞并不符合汪氏的利益。此时的南京正在就国民党五全大会召开问题与西南争执不下,如果此时监察院总辞,无异贻西南以口实,延宕五全大会的召开,使南京处境更加被动。这也正是蒋在致于氏电报中一再强调“团结”的潜台词。但是汪氏的让步是有限的,与于右任取消三项办法的诉求相去甚远。关于此点蒋心知肚明,10月14日蒋致电于右任解释三项办法的合理性,暗示三项办法不可能取消:

监院同人,承劝慰再三,具征体国公忠,维护大局之苦心,敬佩无已。查现行五院制度,一面固应力谋其职权各个之均衡。一方尤应有集中之节制。其他四院,如行政、立法均受节制于中央,人所共知。即对于司法机关,业已确定判决之案件,中央仍得行使其大赦减刑等职权,以资救济,并无损于司法独立之尊严,则中央对于监院补订之弹劾三办法,亦事同一律,似不可认为监院实已等于关闭也。尚请为同人在剀切言之。不必自生误解,并希兼顾大局,力弭纠纷为幸。^③

于右任似乎没有领会蒋的言外之意,依旧“非常坚决”,坚持三项办法“必须全部取消”。^④这样在三项办法存废问题上,各方陷入僵持状态。在此期间,对于三项办法的处理逐渐形成三种意见。叶楚伦认为“此事为顾孟余案而起,顾既不受处分,此三项决议亦应取消”,为此叶谋划约居、孙、陈四常委致电蒋,“请以于先生之意旨电达中央,俾此事可告一段落”。^⑤而蒋“拟保留三项中之第二项”,汪精卫则主张“保留第一项即不发表者”。^⑥蒋汪此时出现不同意见,根源在于当时的监察体制以及二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不同。

当时的监察体制,弹劾权与惩戒权是被割裂

的,即“弹劾案一经移付惩戒机关,监察院对于应否处分,业已无权过问”,被弹劾人应否受惩戒处分,一般公务员须由司法院组织公务员惩戒会判断;选任政务官应由中央党部监察委员会审核;其他政务官应由国民政府组织之政务官惩戒委员会裁决。设计者如此设计的初衷是为了“便于公平审查,独立裁决”,进而达到“完成监察权之活用”的目的。^⑦这样,监察院掌握的实质权力只剩下弹劾案的公布权。但是三项办法第一项的实质在于“自此以后,只许惩戒机关在惩戒案议决后,以惩戒机关名义发表,把监察院发表弹劾案的权力根本取消。”^⑧所以,三项办法中对于监察院现有权力构成最大实质伤害的是第一项。蒋汪此时意见分歧的核心也集中在第一项办法的存废。蒋主张废除,乃是由于在蒋汪二次合作期间,蒋一向“并不阻止党中其他领袖,乃至己所控制之CC系、力行社等攻击汪氏,一则藉以显示本身地位之超然,一则令汪自知地位不稳,从而更依赖蒋”。^⑨而第一项办法的存在明显会削弱这种攻击,从而不利于蒋钳制汪精卫。另一方面,蒋此时又亟需维持与汪的合作局面,所以主张保留第二项,以防止国民党内的反汪力量因谋去汪而威胁蒋汪合作的格局。在本质上,这是蒋对汪一贯既压又保、两面政策的延续。相较于蒋,汪氏的目标更为明确。自蒋汪合作以来,监察院一直是反汪力量的大本营之一,对汪在南京主政构成了巨大困扰。此时汪自然要藉顾案之机,从制度上弹压监察院。这样,三项办法的最终命运也就取决于这三种意见角力的结果。

10月25日,蒋致电叶楚伦,对于汪氏做了有限让步:

中意任何弹劾案在未经依法移付惩戒机关以

^①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事略稿本》第28册,第236页。

^②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144页。

^③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28册,第272—273页。

^④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149页。

^⑤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151页。

^⑥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149页。

^⑦ 《弹劾问题之论争》,《国闻周报》第11卷第29期,论评选辑。

^⑧ 徐朝鉴主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政府·政党)》,中央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491页。

^⑨ 王克文:《汪精卫·国民党·南京政权》,(台北)“国史馆”2001年版,第231页。

前,监察院人员不得对外宣洩内容,尤不得将弹劾文公布。此项原则似必应维持,乃能杜流弊而重法纪。^①

此电的核心在于“略同汪意而稍减其量”,主张于移付惩戒以前不得宣布,与原案第一项判决以前不得宣布则有很大的不同。叶楚伦认为“据此以与汪商洽或不难到完全取消之目的也”。^②但是,在10月30日的行政院会议上,汪氏“大发雷霆,诘语以如将三项办法取消,本人绝对不干”。下午,在国民党中常会上叶楚伦再一次尝试提议废除三项办法,结果“汪表示坚决,须予保留若干,否则去职”。^③汪以辞职相逼,叶楚伦无奈之下,就此屈服。10月31日,在中央政治会议上对于三项办法做出修改,但只是“减轻文字上之分量而已”,^④三项办法的核心内容并未触动:

(一)弹劾案移付惩戒之后,应由受理机关将弹劾文与被弹劾人之申辩书同时发表,交立法院修正弹劾法及公务员惩戒法。(二)凡经中央政治会议任命之政务官被付惩戒时,其惩戒之决定书应呈报中央政治会议。(三)关于国策及有关中国在国际地位之重要文件非经中央政治会议核定不得披露一节,本年六月已有办法,不必重复规定。^⑤

经过三方博弈,汪氏力保的第一项得以保留,监察院的弹劾案公布权被彻底剥夺。在顾案的收官阶段,蒋再一次向汪氏妥协,对其意见予以了容纳。

至此,这场持续数月之久的政潮宣告结束。从最后结果来看,顾孟余仍主持铁道部,监察院的弹劾非但没有达到目的,反而被中政会三项办法剥夺了弹劾案公布权,权力受到极大削弱。而汪精卫不仅以三项办法弹压了监察院,而且在这一过程中迫使蒋氏一再妥协,容纳自己的意见,巩固了其在南京的地位。

五、结语

综上所述,顾案的发生及由此引发进而绵延数月的政潮,在实质上是汪精卫与南京中央内部反汪力量的一次角力。角力的结果,是汪及汪系力量在蒋介石的支持下大获全胜。所以会有如此结果,主要是由于在事件中汪精卫贯彻了“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始终把握主动权。首先,顾案在监察院的提出及成立是由于反汪力量有刻意策动所致,主观臆测穿凿附会者颇多,弹劾的合理性很不充足,对汪氏的反击而言此为有理。另一方面,

汪氏始终将三项办法与训政体制捆绑,将三项办法的出台与“以党训政”挂钩,在三项办法合法性的问题上汪占据了绝对优势,此为汪氏有理的第二层含义。其次,此时南京中央面临着既要折冲日本在北方的咄咄进逼,又要着力进行南方“剿匪”的困境,蒋在这种大形势下更加需要汪精卫的合作,汪藉此在与蒋的互动中不仅地位有所上升,权力亦随之扩大。蒋即使不满汪擅自主导通过三项办法而不与其事先协商的行为,但形势比人强,蒋只有选择支持汪精卫。对汪而言此为形势有利。最后,面对监察院以总辞抗争的形势,汪同意修改三项办法予以有限让步,此为有节。

由此可以看出,在蒋汪二次合作的框架下,汪精卫的地位与权力是一个会随国内及国民党内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的“变量”,而非静态地处于被蒋蚕食职权,甚至架空之尴尬境地。在形势有利、策略得当的条件下,汪氏亦可居于政策制定的主导地位,并迫使蒋被动地对其政策主张予以支持与容纳。这就是蒋汪二次合作下蒋汪关系的另一种局面。正是由于另一种局面的存在,才使得蒋汪之间能够形成互动。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正是蒋汪二次合作能够相对稳定地维持数年之久的重要原因。众所周知,政治领袖间要形成并维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就需要双方处于一种相对不平等状态。双方实力均等必定互争短长,双方实力绝对不平等则强势一方不可能给予弱势一方合作的机会。在蒋汪合作的格局下,蒋居于相对强势,汪则居于相对弱势。所以蒋把握政策主导权,汪秉承执行,是一种更为常态化的局面;汪把握政策主导权,蒋被动地予以支持则是在特定形势与条件下的另一种局面。这两种局面构成了蒋汪相对不平等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

[段智峰:浙江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专业
博士研究生
邮编:310028]
[责任编辑:臧如高]

①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略稿本》第28册,第363页。

②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155页。

③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158页。

④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2册,第155页。

⑤ 《中政会重订弹劾案办法》,《国闻周报》第11卷第44期,论评选辑。